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审议程序及变更原因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90,600,185 元减少为人民币 1,590,580,186 元。变更原因：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市场人员陈永鹏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陈永鹏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999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90,600,185 股减少为 1,590,580,186 股。

2、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90,580,186 元减少为人民币 1,590,340,201 元。变更原因：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黄振国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 7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 7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9,985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90,580,186 股减少为 1,590,340,201 股。

3、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90,340,201 元减少为人民币 1,590,322,202 元。变更原因：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力资源人员全德志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全德志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999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90,340,201 股减少为 1,590,322,202 股。

4、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90,322,20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65,111,931 元。变更原因：2016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最后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期间共计行权 21,148,239 份，因此增加公司股本 21,148,239 股；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3,641,490 股完成登记，因此增加公司总股本 53,641,490 股；综上，公司股本增加 74,789,72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90,322,202 股变更为 1,665,111,931 股。

## 二、变更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90,600,185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65,111,931 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